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							
課程名稱	商業會計處理實務班							
報名/上課地點	報名地點：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教學大樓 6 樓進修學院 上課地點：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教學大樓 6 樓 E-CLASS 教室				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：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					
訓練目標	會計處理符合商業會計法法令規定、稅務處理稅法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類所得扣繳實務。協助參訓者充份瞭解新修正的法令內容且能有所因應，將搭配案例說明。						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日期	授課時間		時數	老師	學/術科	授課地點	課程進度內容
	2016/9/22	星期四	09:00~12:00	3	林益民	學科	教學大樓 6 樓 E-CLASS 教室	商業會計法修正
	2016/9/22	星期四	13:00~16:00	3	林益民	學科	教學大樓 6 樓 E-CLASS 教室	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
	2016/9/29	星期四	09:00~12:00	3	林益民	學科	教學大樓 6 樓 E-CLASS 教室	企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號、第五號
	2016/9/29	星期四	13:00~16:00	3	林益民	學科	教學大樓 6 樓 E-CLASS 教室	企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八號、第十號
	2016/10/6	星期四	09:00~12:00	3	林益民	學科	教學大樓 6 樓 E-CLASS 教室	企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六號、第十九號
	2016/10/6	星期四	13:00~16:00	3	紀嘉祐	學科	教學大樓 6 樓 E-CLASS 教室	各類所得扣繳實務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<p>(一) 招訓對象： 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1. 具本國籍。 2.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3.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份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4.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 <p>(二) 資格條件： 從事會計事務相關工作。</p> <p>(三) 學歷：不限。</p>							
遴選學員標準及 作業程序	<p>(一) 遴選學員標準： 1. 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為主，並依序遴選審查，額滿後列備取。 2. 當線上報名額滿，正取學員因故離退訓時，本校將依線上報名順序通知備取學員遴選，並於上課當日繳交相關身份證件與帳戶影本及課程費用，以完成報名錄取手續；若備取學員無法於上課當日完成報名手續時，則視同放棄，本校將通知下個順序之備取學員遴選。</p> <p>(二) 作業程序： 1. 符合報名資格條件。 2. 已完成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線上報名者。 3. 線上報名完成後，符合參訓資格者，本校將依序通知 3 日內備齊【應繳交資料】，郵寄或親送至 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進修教育研究中心收，以完成全部報名錄取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。 4. 【應繳交資料】如下： (1)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正本。(一式兩份，須親筆簽中文正楷姓名) (2) 學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金融帳號存摺影本黏貼表。(清晰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+金融帳號存摺影本為結訓後補助款核撥之用，限學員本人且須與身分證同名，若有更名者，請換領新摺，不受理金融卡影本或無摺帳戶。) (3) 學員基本資料表。 (4) 參訓費用新台幣 2,200 元整 (郵局匯票或現金皆可，郵局匯票之抬頭為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」) 5. 本校於報名人數未達到開班門檻 20 人時，保有開班與否之權利。</p>							
招訓人數	32 人							

報名起迄日期	105年8月22日至105年9月19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5年9月22日(星期四)至10月6日(星期四) 每週四 09:00-12:00、13:00-16:00上課，共計18小時
授課師資	老師：林益民 老師 學歷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會計學系碩士 經歷：富鋒聯合會計事務所會計師 專長：會計事務、記帳事務
	老師：紀嘉祐老師 學歷：台灣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士 經歷：富鋒聯合會計事務所會計師 專長：會計稅務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\$2200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\$176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440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
退費辦法	1.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學分班學員有退訓者，退費則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辦理。(訓練單位辦理退費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學員)。 2.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於一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：(1) 因故未開班者 (2) 未如期開班 (3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；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五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並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僅投保裁減續保(勞保投保證號前3碼為075或175)及職災續保(勞保投保證號前3碼為076)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	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#5462 傳真：04-7244794 聯絡人：黃小姐、陳小姐 電子郵件：chunen@gm.ncue.edu.tw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申訴電話：0800-777888 網址： http://www.wda.gov.tw/ 其他課程查詢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】 電話：04-23592181 分機1516 朱婉婷小姐 電子信箱：wtjhu@wda.gov.tw 分機1508 沈勤智先生 電子信箱：chinchih@wda.gov.tw 傳真：04-23590893 網址： http://tcnr.wda.gov.tw/ 【10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案辦公室】 申訴電話：04-24608375 分機201~218 傳真：04-24638491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